HNPR-2017-85001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文件

湘烟叶〔2017〕3号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烟草商业系统烟叶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烟叶产区市州烟草专卖局，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现将《湖南省烟草商业系统烟叶收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2017年1月11日

湖南省烟草商业系统烟叶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烟叶国家标准和收购政策，规范收购行为，保证收购质量，稳定收购秩序，提升服务烟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行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叶收购是指烟草商业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种植主体生产的烟叶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统一收购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烟草商业系统对烤烟和名晾晒烟收购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第二章 站点设置管理

**第四条** 烟叶收购站（点）应当在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设置烟叶收购站（点），应统筹考虑收购规模、配套设施、交通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坚持“合理规划、相对集中、方便烟农、有利管理”的原则，符合省局（公司）烟叶收购站（点）布局规划。

**第五条** 烟叶收购站(点)当年收购开秤前必须取得烟叶收购证。市州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叶收购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分类设置烟叶收购点。年收购规模达到1.0万担以上的方可设置长期收购点；年收购规模0.5-1.0万担可以设置临时收购点；年收购规模不足0.5万担的，原则上不得设收购点。

**第七条** 制订站（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烟叶产业现状、设施基础、中长期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现有规模偏小、设施落后、所在区域烟叶生产无发展前景的站（点），应当进行整合撤并。

第三章 人员职责管理

**第八条**  按照“一岗多责、精简高效”的原则和行业有关规定，合理配置收购站（点）预检、初检、评级、司磅、开票、成包管理、仓库保管人员，相关职责由烟站在岗人员兼任。

**第九条** 实行四级烟叶质量工作岗位负责制。市州烟草公司、县级烟草分公司或中心仓库、烟叶收购站、收购线分别设置烟叶质量总监、总检、主检和主评（评级员），负责所在单位（收购站或收购线）的烟叶质量管理、控制、考核，对辖区内购销调拨的烟叶承担等级质量责任。

**第十条** 烟叶质量主检、主评（评级员）应当从在册在岗人员中聘任。质量主检应当具备从事3年以上烟叶评级工作经历、农艺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烟叶分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主评（评级员）应当具备农艺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烟叶分级工五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第十一条** 评级员资格一年一认定，未经认定获得评级员资格的，不得从事烟叶收购评级工作。市州烟草公司应当根据行业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管理制度，明确评级员上岗资格和认定办法，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收购计划与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州烟草公司应当按照省局（公司）当年下达计划，逐级分解下达产烟县、烟叶收购站（点）收购计划，严格按计划、按合同组织烟叶收购，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收购计划，坚决杜绝无合同、超合同收购，切实维护计划与合同的严肃性。

**第十三条** 收购计划的调剂要在严守烟叶计划红线的前提下，按照“申请、审核、批复、实施”的程序执行。调剂权限为上一级烟草局，其中烟站之间收购计划的调剂由县级局负责，并报市州局备案；产烟县之间收购计划的调剂由市州局负责，并报省局备案；市州局之间收购计划的调剂由省局负责。

**第十四条** 烟农减产、丰产，应当在收购开秤前或收购后期据实调整合同约定收购量，并在双方所执合同文本中进行变更登记。烟农种植的烟叶绝收的，可以与烟农协商解除合同，收回合同文本，并在烟叶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烟叶收购期间，收购站（点）应当公示烟农种植收购合同履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烟农姓名、约定收购量、实际交售量、收购均价、等级比例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间，对于收到的举报，必须进行登记存档，及时组织核查。经查实属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纠正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实行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评价制度。烟叶收购结束后，市州烟草公司应当开展辖区年度合同执行与管理评价，分析合同主体真实性、基础信息准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和合同履约率等情况。对于合同管理问题突出的，应当依据行业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坚持经济实用的原则，根据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要求，按需建设和配备烟叶收购站（点）设施设备。合理配设专业化分级场地和收购评级区域，配套烟农休息区、候烟区、烟叶仓储区、物资存放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分级台、人工辅助光源等相应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专业化分级场地面积按站（点）日均收购量确定，环境颜色以中性色为主，地面平整、光滑，墙壁颜色为白色或灰白色。人工辅助光源要符合YC/T 291规定的要求，每个分级台配备1组。

**第十九条** 评级过磅区应相对独立，配备评级工作台、自动化传送装置、定级器、人工辅助光源、计量器具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烟农休息区应配备座椅、电视机、电风扇等基本设施，提供茶水、防暑药品。

**第二十一条** 收购计量器具使用前应当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验，凡未经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一律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现场监控，实时预警，集中监管，分级管控”的原则，配备烟叶收购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市州烟草公司统一设置监控平台，有条件的产烟县可设立县级监控室，站（点）收购区设置视频采集点，重点监控专业化分级区、评级区、过磅区和成包区。

**第二十三条** 烟叶收购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单位（部门）应当建立设备使用、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监控责任，规范监控流程，统一记录表单，收购时段实行不间断值班制度。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处置。

**第二十四条** 烟叶收购开秤前，收购站（点）应当张榜公示收购工作人员名单及照片，公布当年收购价格、补贴政策、收购纪律要求，悬挂对照样烟，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第六章 烟叶样品管理

**第二十五条** 烟叶收购开秤前，市州烟草公司应以国家烟叶等级文字标准为依据，参照烟叶基准样品和仿制样品，用当年烟叶制作新烟样品，作为烟叶收购、中心库入库、工商交接以及等级质量检查过程中等级评判的直接参比依据。

**第二十六条** 新烟样品应分品种制作、审定，每套等级范围涵盖近三年平均收购比例大于1%的等级，样品套数应满足收购、备货和工业调拨需要，其中收购环节要保证每个收购站（点）、仓库验收组各有1套。

**第二十七条** 新烟样品要充分体现本产区的烟叶质量特色，同等级把内烟叶部位、颜色以及与总体质量密切相关的品质因素相对一致，主体等级质量清晰并包含等级上限与下限烟叶。

**第二十八条** 市州烟草公司质量总监负责组织新烟样品工作。新烟样品由烟叶收购站（点）质量主检及评级员采集制备、县级分公司质量总检初审、市州烟草公司样品审定技术组织审定。

**第二十九条** 新烟样品审定技术组织由市州烟草公司、对口工业企业的烟叶质量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并邀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派人监督样品审定过程和认可签封。

**第三十条** 烟叶收购期间，烟叶收购站（点）应参照新烟样品，仿制收购对照样品，实行对样分级、对样评级。制作对照样品应由评级员和质量主检共同进行，一人制作一人复核。对照样品必须粘贴标识，并加盖烟叶收购站公章。

**第三十一条** 对照样品应当分别悬挂在评级区、专业化分级区和烟农休息区，每3-5天更换一次。

第七章 收购方式与流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站（点）设施条件、烟农技术素质等实际情况，选择实施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模式，可以采取站（点）分级收购一体化方式，也可以采取站外分级站（点）收购两段式方式。采取站（点）分级收购一体化方式的，执行“烟农初分级、入户预检、专业化分级、初检、评级、过磅、成包、二次验收”的流程。采取站外分级站（点）收购方式的，执行“烟农初分级、专业化分级、入户预检、初检、评级、过磅、成包、二次验收”的流程。

**第三十三条** 鼓励开展按时段、分部位收购。采取分部位收购方式的，应当在收购开秤前科学测算上、中、下部烟叶比例，精准分配各部位收购时段，引导烟农按部位送售。每个部位烟叶收购结束后，收购站（点）必须对已收购烟叶进行清库，方能进入下一部位烟叶的收购。

**第三十四条** 实行入户预检制。收购开秤前，应当对烟农初分级或专业化分级后的烟叶进行入户预检，并在合格烟捆上粘贴统一编码的专用预检封签。封签上应当填写烟农姓名、烟叶部位、预检员姓名、预检日期等信息。编码规则由各市州烟草公司自行确定。未经预检、无编码封签、非本地封签或预检不合格的烟叶一律不得进入分级、收购流程。

**第三十五条** 实行精准预约收购。收购开秤前，烟叶收购站（点）应当根据日均收购能力、收购时间管控要求和入户预检情况，与烟农预约送售时间、部位及数量，发放预约通知单，公布预约安排情况。

**第三十六条** 坚持按“第三方组织、专业人员、固定场所、集中分级”的原则实施烟叶专业化分级，未经专业化分级的烟叶一律不得进入收购流程。实施专业化分级前，应当与专业分级组织签订专业化分级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地点、服务方式、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七条** 实行评级员随机轮换、流动式评级制度。收购期间，以县为单位定期开展评级员轮换交流。单次轮换结束，由收购站（点）对流动评级员进行工作业绩评价，填写评级工作档案。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中心仓库二次验收制度。中心仓库接收站（点）烟叶，应当进行重量和等级检验。市州烟草公司要建立中心仓库二次验收管理制度，归口负责中心仓库管理，统一调配、管理、考核总检和验级员，及时发布验收通报，加强验收结果的考核运用，发挥中心仓库对收购等级质量的集中管控功能。

**第三十九条** 鼓励开展烟叶原收原调。原收原调工作应当按照“一打三扫”的基本模式，建立基于烟包身份信息的烟叶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原级收购、原级成包、原级调运、原级备货，定级收购后的成包烟叶在备货环节要做到“包装不变、标识不变”。

第八章 收购纪律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市州烟草公司应当加强收购人员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局关于烟叶收购工作“七条要求”、“五条纪律”，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违规收购行为。

**第四十一条** 收购工作人员要恪守“八个严禁”：严禁超计划、超合同、无合同收购；严禁虚拟合同农户、虚构合同信息收购；严禁收购辖区外烟叶、非合同约定品种烟叶和陈年烟叶；严禁收购未经专业化分级的散烟；严禁不按国家标准收购，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严禁虚假录入收购数据、虚开收购发票；严禁收购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严禁接受烟农吃请、索要烟农财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烟叶收购纪律的，根据《湖南省烟草商业系统问责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问责。涉嫌违法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12月28日印发的《湖南省烟叶收购管理办法》（湘烟叶[2005]438号）同时废止。

|  |
| --- |
| 分送：局级领导，省局机关相关部门。 |
|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